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聯絡人:柯乃綺 電 話:04-37061537

電子郵件: e-p21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81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038193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貴局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 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相關疑義案,復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27402號書函 辦理,並復貴局111年12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106766號 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 例)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:「教職員於中華民國106年 8月11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,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時,應依本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,全 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。一經選 定,不得變更。」嗣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 職場環境政策,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遞 延繳納之機制,於110年5月7日修正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7 條及第129條,增訂第7條第4項規定:「依第2項規定選擇







AEAA1123022739°

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,得遞延3年繳付,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1項或前項規定辦理。」並自110年4月1日施行。

- 三、復查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57665F號 函略以,配合上開細則第7條修正規定自110年4月1日施 行,有關110年3月31日以前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 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,如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停止」 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,應由服務學校於收受該函後, 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,確定其自 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,是 否仍停止繳付,或依新修正之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 繳付,又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,上開人員應自服務學校 收受該函之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選擇之申請。
- 四、本案所詢貴局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於109年8月26日至111年12 月31日育嬰留職停薪且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停止」繳 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,嗣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增訂第4 項規定,並自110年4月1日修正施行,惟學校承辦人誤解法 規,於收受前開教育部110年5月7日函後,未通知該位教師 得重新選擇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 撫基金費用是否仍停止繳付,或依新修正之規定選擇按月 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,致該師知悉上開規定時,已逾教育部 前開110年5月7日函所定重新選擇之申請期限,該師是否仍 得選擇等疑義,茲以教育部前開110年5月7日函係規定在 110年3月31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 在育嬰留職停薪者,應由服務學校於收受該函後,將相關









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依限重新填具選擇書。因此,本案 應由服務學校先行查明是否依規定踐行通知程序,倘無, 始得准許當事人於知悉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選擇繳付退撫基 金費用之申請。

五、據上,本案請貴局本權責督導該校查明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檢附教育部112年3月17日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3/03/82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